合肥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保障对象与保障金第三章　监督管理第四章　罚则第五章　附则 　　经2001年7月9日市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一年七月十九日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需求，解决低收入居民的生活困难，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东市区、中市区、西市区、郊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范围内持有非农业户口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其管理工作。　　第三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遵循保障城市居民基本生活的原则，坚持国家保障与社会帮扶相结合、鼓励劳动自救的方针。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对全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各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日常管理审批工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负责保障金的审核、发放和具体管理工作；居民委员会根据管理审批机关的委托　可以承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相关工作。财政部门按照规落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统计、物价、审计、劳动保障和人事等部门在各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有关工作；教育、卫生、粮食、供电、建设、房产、工商、税务等部门应制定相应办法　对保障对象在就业、医疗、子女入学、住房、水电、煤气、交通等方面给予政策性照顾和优惠。第二章　保障对象与保障金　　第六条　凡居住在我市城区范围内持有本市常住户口的下列城市居民，每月户人均收入（货币收入和实物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按本办法提出申请：　　（一）原属民政救济、定抚、定补人员；　　（二）在职、退休和失业人员在领取工资、退休金、失业救济金后，其家庭人均收入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　　（三）失业救济期满仍未能重新就业，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　　（四）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抚养人的居民；　　（五）月实际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市经济发展、财政收入状况和物价指数，适时调整公布。　　第八条　城市居民家庭收入的计算：　　（一）工资、奖金、津贴、物价补贴及已领取的社会养老保险金、失业救济金、医疗保险金和救助金；　　（二）各种劳务收入、偶然所得、遗产继承或赠与收入、股票、债券、储蓄、房屋出租收入；　　（三）亲属及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生活补助费；　　（四）在职职工的月工资，低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企业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７０％的，按企业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７０％计算；高于企业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７０％的，按单位实际支付计算；　　（五）优抚对象享受的抚恤金、定期定量补助、伤残抚恤（保健）金；为国家作出特殊贡献，县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的一次性奖励，以及见义勇为奖金、独生子女费用、丧葬费等均不作家庭收入计算。　　第九条　申请及领取保障金的程序：　　（一）户主向户籍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户籍证明、所在单位签署的同意申请意见及工资收入证明等资料，填写《合肥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申请表》，经居民委员会审查、核实申请人的家庭成员实际收入状况后，张榜公布，签署意见，报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审核，由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复核批准，并二次张榜公布。　　（二）经批准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家庭，由所在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合肥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申请人凭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按月向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十条　保障对象所享受的保障金额为该家庭人口实际月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部分，由管理审批机关以货币形式按月发放；必要时，也可以给付实物。　　第十一条　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所需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按７∶３的比例分担，列入财政年度预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提供捐赠、资助；所提供的捐赠资助，全部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保障金发放应坚持对象公开、标准公开、金额公开的原则，按月公布保障对象的姓名、住址及享受的保障金金额　接受群众监督。　　财政、审计部门依法监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三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过居民委员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办理停发、减发或者增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手续。　　管理审批机关应当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的家庭收入情况定期进行核查。　　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城市居民，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应当参加其所在的街道或居民委员会组织的公益性社区服务劳动。　　第十四条　劳动部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居民委员会应积极帮助有劳动能力的失业人员就业，对经两次推荐就业而无正当理由拒绝的，虽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第十五条　街道及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档案，对保障对象造册登记，实行微机化管理，并做好季报、年报工作。第四章　罚则　　第十六条　从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审批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拒不签署同意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意见的，或者对不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故意签署同意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意见的；　　（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挪用、扣压、拖欠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的。　　第十七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第十八条　城市居民对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作出的不批准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减发、停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的决定或者给予的行政处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6年6月27日发布的《合肥市城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暂行办法》（市政府第46号令）同时废止。